

平安理财-新启航一年定开 9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日：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一、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平安理财-新启航一年定开 9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XQHAGS01214009
产品登记编码	Z7003321000059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理财币种	人民币（CNY）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04 月 15 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存续期限
报告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1,417,443,506.54 份
业绩比较基准	2.60%-4.25%
产品管理人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产品净值表现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153,116.24
2. 本期利润	37,512,031.52

3. 加权平均产品份额本期利润	0. 0252
4. 期末产品资产净值	1, 623, 560, 809. 88
5.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1. 1454
6. 期末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1. 1454
7.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资产净值	1, 623, 503, 140. 58
8.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份额净值	1. 1454
9.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累计净值	1. 1454
10. 杠杆水平(%)	107. 89

注: 1) 所述产品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产品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产品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管理人对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以及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 and 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内外需偏弱，基本面对债市依然有支撑。但央行态度偏鹰，近期推出借券卖出和短端临时性回购工具，打断市场做多趋势。市场回归震荡，不确定性增多，因此短期需少动并耐心等待央行框架逐步明晰。利率方面关注关键品种回归前期关键点位后是否有情绪修复机会。利率市场盘整下中长端高等级信用有替代性机会，但赔率不足，因此整体持券为主，注重组合的流动性。

四、投资组合报告

4.1 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穿透前		穿透后	
		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11, 111, 234. 14	0. 68	109, 234, 044. 35	6. 72
2	同业存单	-	-	113, 388, 821. 23	6. 98

3	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	-	-	26,443,772.06	1.63
4	债券	88,191,166.15	5.43	610,131,008.62	37.55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81,172,898.24	11.15	591,017,301.81	36.37
6	权益类资产	-	-	-	-
7	金融衍生品	-	-	-77,061.19	0.00
8	代客境外理财投资 QDII	-	-	64,269,320.57	3.96
9	商品类资产	-	-	-	-
10	另类资产	-	-	-	-
11	公募基金	94,555,673.37	5.82	110,398,912.40	6.79
12	私募基金	-	-	-	-
13	资产管理产品	1,249,775,147.95	76.92	0.00	0.00
14	委外投资——协议方式	-	-	-	-
15	合计	1,624,806,119.85	100.00	1,624,806,119.85	100.00

注：1、金额中包含资产应计利息，不包含其他应收款、清算款项。

2、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资产余额/产品总资产，占比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因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4.2 报告期末占比前十名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云南信托-云泓 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147,122,397.88	9.05
2	中原财富-安元 3 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号-5 亿元）	145,393,255.62	8.95
3	云南信托-惠源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 期	117,328,750.06	7.22
4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4,774,681.78	5.83
5	2024 年记账式附息(二期)国债	85,954,608.22	5.29
6	同业借款-江南金租 20240625	61,026,941.67	3.76

7	皖江金租-同业借款 20240614	50,081,749.39	3.08
8	同业借款-南银法巴 20240620	50,037,986.94	3.0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8,535,659.14	1.76
10	同业借款-冀银金租 2024061402	20,026,220.24	1.23

4.3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明细

序号	融资客户	项目名称	剩余融资期限（天）	交易结构	风险状况
1	腾讯个人消费贷款的借款人(管理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惠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期	325	认购云南信托-惠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期份额，底层资产为微信分付	正常
2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皖江金租-同业借款 20240614	345	投资同业借款	正常
3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冀银金租 2024061402	338	投资同业借款	正常
4	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财富-安元3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号-5亿元）	338	通过信托产品投资信托贷款	正常
5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南银法巴 20240620	345	投资同业借款	正常
6	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江南金租 20240625	345	投资同业借款	正常
7	京东个人消费贷款的借款人(管理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云泓2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341	理财资金认购云南信托-云泓2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信托资金购买京东白条（取现）贷款债权	正常

4.4 信贷资产受（收）益权明细

无

4.5 衍生品投资明细

无

五、投资账户信息

序号	账户类型	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单位
1	托管账户	19603020210978	平安理财-新启航一年定开 9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6.1 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状况描述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产品主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以投资标准化资产为主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终止日不晚于本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本产品管理人计划将该类资产持有至到期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该类资产资质较好，正常情况下，其期间分配可满足产品日常支付和期间分配需求，其到期兑付资金可满足本产品投资者赎回的支付需求。

本产品投资的和以投资标准化资产为主的资产管理产品，其所投资的资产流动性较好，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原则估值，其中赎安排可满足本产品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6.2 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状况风险分析

本产品管理人严格按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投资，密切监控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情况，严

格管控本产品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高流动性资产持仓比例、流动性受限资产持仓比例、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持仓比例等指标，确保本产品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能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及其他支付需求。

本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与本产品的申赎安排相匹配。

本产品设有巨额赎回限制条款，产品说明书约定了在非常规情况下赎回确认的处理方式，可控制投资者集中巨额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产品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产品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七、关联交易

7.1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

无

7.2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的情况

无

7.3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资产/业务类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向	金额（单位：元）	备注
资管产品	管理人为关联方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164.20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管理费用
资管产品	管理人为关联方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896.42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管理费用

7.4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

资产/业务类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向	金额（单位：元）	备注
托管费	托管人为关联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2,286.68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支出的托管费用
销服费	销售商为关联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79,943.19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支出的销售服务

					费用
管理人报酬	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关联方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2,251,901.13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支出的管理费用

八、 托管人报告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托管人对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